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08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11人申請發起成立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核尚無不符，准予成立籌備會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規定辦理暨復台端等11人106年5月2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10、20、25條及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等相關規定續辦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處，倘若該籌備會向貴所（處）申請提供有關資料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隨文檢送申請擬辦重劃區範圍圖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林明儒（請轉知相關發起人）
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